



北京急救中心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北京急救中心2026年配电室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急救中心

乙 方：北京金增林电气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急救中心2026年配电室运维合同

甲 方：北京急救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3号

邮 编：100031

乙 方：北京金增林电气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廖公庄西小库房1号

邮 编：100049

一、总则

为保证甲方供、配电系统及用电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配电室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岗位数量

中心本部2个高压值班岗位，2个低压值班岗位，1个组长岗位。高低压值班岗位均为24小时双人在岗；经开区急救分中心2个高压值班岗位。电器设备维修时应遵守《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要求应由1人操作1人监护。电工岗位乙方如调换工作人员，需以书面形式经甲方同意，且有权要求乙方对电工岗位所有人员进行调换。高低压值班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且遇甲方应急情况、特殊需要时要积极配合工作。甲方参与救灾、大型救护保障、演习演练、传染病防控等特殊事项时应保障及时补充人员。

乙方须提供一名项目经理统筹中心本部和经开区急救分中心各项工作安排。

三、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

北京急救中心本部及经开区急救分中心。

2.服务期限

自2026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实施维护、修理工作提供方便，配备消防器材，并监督乙方运行值班人员安全措施的实施。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质量、服务态度、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监督所提出问题的改正情况。

3、甲方向乙方提供值班室、办公家具、维修工具、通讯工具等。通讯工具只能用于工作事项，不能用于其他事项。如有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切实保证甲方用电要求，每天24小时负责配电室值班、维修，值班人员不得无故脱岗。

2、乙方应对派驻值班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做好培训记录。值班人员应熟悉配电设备，熟悉正常操作程序、发生故障时应急操作程序，能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处理问题，以保障配电系统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3、乙方派驻值班人员应按照有关配电室运行规范要求上岗，上岗时穿戴好工服及相应劳保用品。

4、乙方如对配电室运行值班人员调整，需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乙方值班人员应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保证自己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值班人员按要求进行值班、巡视、维护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7、乙方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环境、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一切安排，休息室门必须始终关闭，保持室内及设备环境卫生清洁。

8、配电室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外来人员未经批准严禁进入配电室。

9、乙方与委派至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员工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甲方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产生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如

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与乙方无关。若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岗位要求：

电工岗位人员必须持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同时满足高压电工作业（运行）和低压电工作业（运行）要求，高压变配电室值班工作经验（5年以上），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需具有进行倒闸操作工作经验；岗位年龄要求30-55岁，上岗前须经甲方进行证件查验且进行业务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1）负责保障高压供配电设备系统的正常、连续、可靠运行。

（2）熟悉掌握高压电器工作的性能、原理、高压各开关柜的构造，作用及维护保养知识；按照甲方主管部门调度命令及工作内容，完成高、低压设备的倒闸操作工作。柴油发电机每月试运行一次。

（3）负责高压电力系统重要指标的监控、跟踪，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系统运行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处理；高压配电室巡视范围：高压电缆进线至低压配电柜负荷开关电源侧，北京急救中心产权高压电缆、设备（配电室内）要每年检测一次。

（4）高压值班期间，按要求定期检查系统，并做好相应参数指标的记录，认真履行交接班工作；

（5）负责所辖高压配电室电器设备的运行维护。

（6）负责中心低压电器设备的运行维护。

（7）24小时双人在岗值班（无节假日）。负责室内配电室环境卫生、电气设备的日常清洁工作，做好配电室的防火、防小动物、防盗、防安全隐患工作。

（8）由甲方主管部门对该岗位进行月度工作考核、季度工作考核、年度工作考核，该岗位应通过考核并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

七、费用支付及财务信息

1、费用含税总价为：¥1578000，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分3次付款，2026年8月支付526000元，2026年12月支付747511.12元，2027年3月支付304488.88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未能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财务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75481559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账号：0103014170023904

电话：010-88705128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派驻员工有脱岗现象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人民币500元/次的违约金，如遇甲方上级安全大检查发现脱岗问题加倍收取（从承包费中扣除），脱岗二次以上（含二次）或工作散漫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人员调整。

2、乙方派驻值班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存在操作过失、失误或者故意等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季度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等，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乙方或其派驻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违反甲方及相应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更正或更正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5、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与派驻值班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发生未尽到责任情况时，由未尽到责任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到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唐洁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王